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並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向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有關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發展中國家之旅遊及博彩發展項目之潛在投資，正在進行初步討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